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草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090117650號

附件：

主旨：修正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一、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或一般爆竹煙火。但於春節（除夕至農曆正月初三）、天日節前一日（農曆正月初八）、元宵節（含前一日）等節慶當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予管制。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三)使用擴音設施從事依法舉辦之競選、助選、罷免活動或其他室外集會及遊行活動。

二、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印刷、洗染或其他商業行為。但於第三類或第四類噪音管制區內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洗染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餐飲、夜市攤販、移動式宣傳車、各類商業廣告或其他商業行為。

三、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及例假日（含國定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於非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或營建工程，使用動力機械或手持工具等方式進行施工。

(二)於社區或住宅大樓使用非營業用卡拉OK。

(三)使用動力機械從事營建工程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 2、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與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及搶修工程。
- 3、基於安全性考量，施工階段屬連續壁、地上地下結構物工程(含開挖作業)安全措施組立、巨積混凝土灌築、橋梁吊裝及拆除之連續性必要工程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之工程。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工程施工時，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之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核准文件副知本局，施工單位應於施工現場設置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或其他具有減音及隔音功能之設施(以下簡稱噪音防制措施)，並豎立載明施工核准文件字號之施工告示牌。但道路、道路附設設施及橋樑工程，得免設置噪音防制措施。

施工單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

四、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醫院及其他有特別需要安寧場所之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劃為各該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管制區，除經申請核准外，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或一般爆竹煙火。但春節(除夕至農曆正月初三)、天日節前一日(農曆正月初八)、元宵節(含前一日)等節慶當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予管制。
-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 (三)使用擴音設施從事依法舉辦之競選活動或其他室外集會及遊行活動。

五、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經主管機關噪音檢(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有使用未認證之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

六、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